

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唐河县测量标志修复项目

合 同

委托方：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：河南省测绘院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四等水准点普通 标石埋石	选点、选线、埋石、点之记制作、标石整饰、 委托保管办理、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。	个	6
数据库建设	建立测量标志修复数据库并上传国家平台	个	47

第二条 项目费用

本项目中标金额为：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圆整，（小写：
¥1,196,000.0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协助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作业，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- 2、乙方负责免费指导、帮助甲方成果的应用、推广。

第五条 项目工期

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。

第六条 验收

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验收前 5 日通知甲方，甲方应按通知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工作。

第七条 数据成果约定

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测绘成果。

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在完成工程总量的 80%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，金额为：
伍拾玖万捌仟圆整（小写：¥598,000.00 元）；

- 2、乙方完成全部工程，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

金额的 45%，金额为：伍拾叁万捌仟贰佰圆整（小写：¥ 538200 元）。

3、下余 5%作为质保金，通过验收之日起，一年后支付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支付合同额的 5%工程款，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额的 5%工程款。

2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停、窝工费，停、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按期支付了工程款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‰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的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是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，乙方应全部提交，不得存留，并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测绘工程实施进度，则工期顺延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

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五份、乙方三份。

委托方：(甲方)

唐河县自然资源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:



承揽方：(乙方)

河南省测绘院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:

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9 月 23 日